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3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第4行「24日」更正為「25日」。

二、審酌被告黃信利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道路上，且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既是漠視自己生命、身體安危，也是罔顧公眾往來安全。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諸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及犯罪動機、目的與手段、品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度，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堪認其已知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自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重視法規範秩序，導正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偏差行為，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4 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育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3447號

被　　告　黃信利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信利自民國112年8月24日晚間10時起至翌（25）日凌晨0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號居所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4日上午9時許，自上址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2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0○0號前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信利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試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　意　菁